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5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家事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、第51條亦準用之。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整體、一次性之分割，非以遺產中各別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之廢止，並非各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戊○○○積欠原告債務尚未清償，而戊○○
02 ○繼承被繼承人已○之遺產後死亡，爰依法訴請代位分割被
03 繼承人已○之遺產等語。而原告就被繼承人已○之遺產範
04 圍，雖記載為土地一筆(即高雄事鼓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000
05 地號)，惟被繼承人已○除上開土地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有
0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(雄院卷第81
07 頁)，而原告未陳明「全體遺產」範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
08 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裁判費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
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0 之翌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尚未補正，即依法駁
11 回原告之訴：

12 (一)具狀陳明被繼承人已○之全部遺產範圍，並敘明各遺產項
13 目、名稱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謝佳妮